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390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390952_新北市115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終身學習輔導團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團員甄選方式及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：經初審、複審通過後予以聘用，初審以書面審查，複審以面試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聘用方式：甄選正式及預備團員，團員均為無給職，且本局同意核予團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參與相關團務會議、研習或活動。

（三）甄選期程：

1、有意願參與甄選者，請於115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寄（送）達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【安坑國小內】胡林巧紋小姐收（地址：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
2、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以電話聯絡於115年7月27日
（星期一）上午參加複審。

3、本局預計於1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於本市終身學
習中心及本局官網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另函通知錄取者
及其所屬學校。

（四）團員聘期為2年，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。

三、另正式團員得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
置及運作要點」第7點第3項之規定，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
甄選時其年資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，
採計標準以當年度簡章為主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